

债权申报须知

(2026)精良商贸破管字第9号

北京精良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6年3月27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京01破申233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受理北京精良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(2026)京01破127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精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管理人负责债权登记、审查工作。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、义务，管理人特就债权申报须知告知如下：

一、 债权申报期限

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**2026年5月29日前**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，不再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，管理人将按照申报债权金额的诉讼费标准减半收取，且每笔补充申报债权收取的费用最低不少于一千元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二、 申报债权所需提供的材料

申报人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申报材料。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(一) 主体资格及授权文件

1、 债权人为公司/企业

(1) 企业法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或其他能够证明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；

(2)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；

(3)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（受托人为公司员工的，提交员工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员工身份证复印件；受托人为律师的，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）。

2、债权人作为自然人

(1) 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2) 如委托他人参与破产程序的，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（受托人为律师的，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；受托人为近亲属的，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亲属关系证明文件；受托人为所在社区、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，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推荐证明文件）。

(二) 债权申报文件

1、债权申报书；

2、债权申报表；

3、申报债权人信息确认表；

4、债权申报文件清单；

5、债权发生、变更、终止的证明材料（如：合同、协议、判决书、裁决书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）。

三、债权申报文件的提交方式

1、债权人将债权申报文件的纸质版文件寄送给管理人，管理人的收件信息为：

联系人：颜飞飞（15776685519、010-85143482）、刘鹏飞（13070134029、010-85143540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写字楼25层

2、除寄送纸质版文件外，请债权人同时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管理人，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：yanfeifei@east-concord.com、liupengfei@east-concord.com。邮件发送时，请将邮件名称命名为：“精良商



贸破产清算案+债权人名称+债权申报材料”。

四、债权申报注意事项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。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- 1、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；
- 2、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（2026年3月27日）起停止计息；
- 3、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- 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- 5、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- 6、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- 7、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- 8、管理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- 9、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受托人不知该委托人破产受理的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- 10、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破产受理的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北京精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